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535,368.55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2,669,186.68 元。母公司 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100,192,452.85 元，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未分配利润 5,072,348.57，调整后未分配利润为 4,095,120,104.28 元。2019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1,302,669,186.68 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266,918.67 元，本期已分配利润 715,819,443.46 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551,702,928.83 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 6,507,449,4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 650,744,948.60 元，剩余 3,900,957,980.23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满足公司将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工作，并对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经济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境内企业）提供 2020 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为 100.50 万元，其中报表

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5 万元。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确定的年度审计报酬合理，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关联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我们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对公司 2019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最高存款余额和支付贷款利息低于预计数且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 2019 年度资金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和积极拓宽债券发行等融资渠道的结果，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0 年预计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对与三峡财务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可控。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投资事项增多，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89,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

2020年4月28日